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3〕52号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泉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 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方案和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13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石泉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夯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单位职能和工作实际，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股室，将任务分解到岗、责任明确到人、措施细化到点，形成职责明确、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确保事情有人管、工作有人干。

二、高效务实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对照评估指标，紧盯重点，逐项落实，于10月底前按照采样方式具体要求完成评估事项公开，并常态化持续抓好工作落实，为迎接年度绩效评估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取得优异成绩。

三、严格日常监管。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保密审查、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新媒体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长效监管制度，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流程，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工作持续有序开展，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四、强化督导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查缺补漏、务求实效，不出纰漏。县政务信息中心要强化督查指导，准确掌握存在问题，积极破解难题困难，及时通报进展情况，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石泉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

Stamp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石泉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一) 主动公开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政府门户网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驻机构 相关驻石单位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公开	是否全面公开辖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网	县委编办 各相关单位
				是否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决策预公开	重大决策预公开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草案解读等	政府门户网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驻机构 相关驻石单位
			意见征集渠道	是否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		
			意见反馈情况	对所收集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公开;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会议公开	重大会议公开	是否公开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召开情况		县政府办 县融媒体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一) 主动公开	政策文件公开	规范性文件公开	是否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规范网络文本格式，集中统一公开本地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正式版本	政府门户网	县司法局 各涉关单位
			规划公开	是否公开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县发改局
				是否公开本县历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	是否依法规范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 信用中国网（安康）	各涉关单位
				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安康）“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是否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安康）“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中国网（安康）	县发改局 县交通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广电局等 具有行政审批、 执法权限 的单位
				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是否一致	政务服务网 权责清单网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政府门户网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一) 主动公开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栏目设置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	政府门户网	县政府办
			办理结果公开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对同级、上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县政府办 各承办单位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高质量项目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本县高质量项目名单及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		县发改局 县融媒体中心
				是否依法及时公开本县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施工及竣工等相关信息		
			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是否及时公开本县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		县发改局 县融媒体中心
			义务教育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本县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奖助学金等信息		县教体科技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一)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稳岗就业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就业优先政策、技能培训政策及办理流程，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		县人社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公务员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		县人社局
			涉农补贴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发放等信息		各镇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等涉关单位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是否围绕提升秦岭生态保护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工作公开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情况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等涉关单位
			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	是否公开群众文化活动、各类演出展览和讲座、文博单位名录、非遗展示传播、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等信息		县文旅广电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一)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养老服务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和行业管理信息	政府门户网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基层政务公开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及落实情况	是否按要求统筹推进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主管单位考核	县政府办
				是否及时编制完成基层政府及新增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政府门户网	各镇及 30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涉关单位
				基层政府、相关部门是否按照各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年报发布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镇政府、部门(1月10日前)以及县政府(1月25日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门户网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相关驻石单位
			年报内容	格式是否规范,要素是否齐全(参照国家标准模板)		
			年报质量	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内容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	申请渠道	栏目设置	是否规范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	政府门户网	县政府办
			渠道多样	是否开设现场、信函、网络及传真等申请渠道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渠道畅通	申请接收渠道是否畅通	日常采样	
		答复情况	答复时限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规范答复	材料报送	各办理单位
			答复内容	是否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规范答复		
			答复形式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进行答复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是否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情形；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是否发生败诉情形		县司法局
二、解读回应参与	(三) 政策解读	解读形式	多样化解读	是否采用图片图表、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	政府门户网 政务新媒体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驻石相关单位
				是否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解读		
				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单位负责同志是否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解读关联	解读材料与原政策文件是否相互关联		县政府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二、解读回应参与	(三) 政策解读	解读内容	实质性解读	是否围绕政策要点和公众关注热点提供实质性解读	政府门户网 政务新媒体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驻石相关单位
				是否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		
				是否围绕招商引资、财政补贴、减税降费、产业促进等方面优惠政策进行重点解读		
		解读时效	-	解读材料是否在政策文件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		
	(四) 舆情回应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是否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政府门户网	
			回应时效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五) 公众参与	网上咨询 回复	栏目设置	是否开设咨询类栏目	政府门户网 模拟用户	县政府办
			答复时限	对公众通过网上咨询栏目提交的留言,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回复内容	是否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等现象		
		政务热线 回复	答复时限	对公众通过12345政务热线咨询的问题,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	模拟用户	县行政审批局
回复内容	内容是否具体、详细、有针对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二、解读回应参与	(五) 公众参与	调查征集	栏目设置	是否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	政府门户网	县政府办	
			开展情况	是否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征集活动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驻石相关单位	
			统计分析	是否提供统计分析结果			
		政务公开实践活动	“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	“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的举办情况		县政府办 团县委	
三、服务公开	(六)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开	-	-	是否集中发布本级政府政务服务清单	政务服务网	县行政审批局	
	(七) 办事指南公开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	-	是否公开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县行政审批局 政务服务网 各驻网单位	
			-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是否齐全(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等)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	-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要素是否准确			
		表格样表提供情况	-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理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的,是否提供表格获取渠道和样表			
	(八) 办理情况公开	办事进展信息公开	-	是否公开服务事项办理进展信息			县行政审批局
	(九) 服务评价公开	服务评价渠道公开	-	是否建立和使用“好差评”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三、服务公开	(九) 服务评价公开	服务评价情况公开	-	是否汇总政务服务评价结果并公开	政务服务网	县行政审批局
	(十) 公开+服务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	是否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宣传解读、办事咨询、政民互动、自主服务以及其他便民服务	模拟用户电话测评	行政审批局 各镇
			-	是否在县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政务公开专区)，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依法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咨询等服务		县委办 (档案史志馆) 县文旅广电局 (图书馆)
四、平台建设	(十一) 政府网站	常态化监管	常态化检查公开情况	是否集中、及时公开每季度政府网站检查结果	政府门户网	县政府办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公开情况	是否按要求发布本级政府上年度《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是否按要求发布本单位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四、平台建设	(十一) 政府网站	安全运行	信息内容安全	是否存在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密、泄露个人隐私、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日常采样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相关驻石单位
			网站安全漏洞	网站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如 SQL 注入漏洞、XSS 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	政府门户网	县政府办
		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	政府门户网站是否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网站功能建设	网站内容协同联动	县政府门户网站对上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转载情况		
			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	是否按要求完成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门户网站所有页面底部功能区是否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		
		对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提交的留言，是否在3个工作日内规范、高效办结；是否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四、平台建设	(十一) 政府网站	网站功能建设	网站搜索	门户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醒目提供实时可用的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	政府门户网	县政府办
				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		
			统一登录	政府门户网站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是否实现一号登录		
			智能问答	是否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进行简单常见问题，答复内容是否准确		
	(十二) 政务新媒体	常态化监管	开设整合	是否按规范要求开办、变更、关停、注销本单位政务新媒体	政务新媒体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相关驻石单位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是否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是否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所标明的主办单位名称是否规范一致；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四、平台建设	(十二) 政务新媒体	常态化监管	常态化检查公开情况	是否在网站集中、及时公开本县每季度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	政府门户网	县政府办
		信息内容安全	-	是否存在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密、泄露个人隐私、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相关驻石单位
		功能建设	矩阵设置	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集中提供本各级政府各单位有效的政务新媒体链接	政府门户网	县政府办
			互动功能	各单位政务新媒体是否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县长信箱链接和本单位联系方式）	政务新媒体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相关驻石单位
		内容质量	内容更新	监测时间点前1周内,各单位政务新媒体账号每个子栏目内容是否更新,是否有原创信息		
			内容联动	各单位政务新媒体是否及时转载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图解等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五、组织保障	(十三) 机制建设	队伍建设	工作机构	是否明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否明确政府办公室为本地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并对外公开	材料报送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相关驻石单位	
			工作人员	是否明确一位科级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在网站公开其职责，明确责任股室、专职工作人员			
		经费保障	纳入财政预算	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日常运维、安全防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材料报送		县政府办 县财政局
		目标责任考核	纳入考核体系	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主管单位考核（材料报送）		县考核办 县政府办
		业务培训	培训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培训	材料报送	县政府办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十四) 监督检查	-	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使用及问题办理情况	是否按时办结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反馈问题	主管部门考核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相关驻石单位	
	(十五) 问题整改	-	-	是否及时完成国家和省级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评估采样方式	责任单位
五、组织保障	(十六)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门户网	各镇 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派出机构 相关驻石单位
				是否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因信息审核不严，出现内容不规范、不准确、不安全、表述错误、隐私泄露等问题	政府门户网 政务新媒体	
	(十七) 主管部门检查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参加各级会议及培训情况	主管部门考核（材料报送）	
<p>备注：1、以上工作经验或材料被上级批示、推广或官网、官方刊物选用的，且未出现负面情形的，年度绩效评估直接列为“优秀”等次。</p> <p>2、以上工作出现问题被国家、省、市通报情形的，按照通报及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处理，涉关单位年度绩效评估列为“待改进”等次。</p>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考核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
团县委，县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气象局、供电分公司。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